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內從事無動力漂浮胎活動安全 教育事項草案

- 一、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訂定本事項。
- 二、於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以下簡稱本風景區）從事無動力漂浮胎水域遊憩活動（以下簡稱漂浮胎活動）前，應依本事項內容對遊客進行活動安全教育宣導。本事項內容另有其他法令，依該法令辦理。
- 三、在本風景區帶客從事漂浮胎活動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漂浮胎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以下簡稱業者），應對遊客進行安全教育宣導，宣導內容如下：
 - （一）活動基本健康條件：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或身體狀態不適合從事漂浮胎活動者，不得從事漂浮胎活動。有服用藥物（如麻醉藥、安眠藥、迷幻藥、感冒藥等影響中樞神經系統或其他經醫師評估不適合從事漂浮胎活動之藥物）、曾有重大手術、懷孕或患有心臟疾病、肺部疾病、高血壓、癲癇、特殊疾病及具相關疾病者，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並洽詢專業醫師評估是否適宜從事漂浮胎活動。
 - （二）天候、水域、周邊區域及環境相關資訊。
 - （三）活動方式、時間、路線、航程距離及其他活動相關資訊。
 - （四）救生及安全裝備檢查、穿戴及使用方式：
 1. 救生衣、安全頭盔及其他必要之安全裝備檢查、穿戴及使用。
 2. 救生衣配置之口哨使用時機及方式。
 3. 相關裝備穿戴後，由業者之專業人員依序檢查是否完成，並應測試確定能有效發揮作用。
 - （五）漂浮胎規範、檢查及操作使用方式：
 1. 漂浮胎使用規範（如搭乘人數、載重…等）。
 2. 檢查漂浮胎有無漏氣、破損等情形。
 3. 乘坐及離開漂浮胎之技巧與碰撞、翻覆或人員落水之應變方式。
 4. 活動過程之漂浮胎操作使用技巧及安全注意事項。
 - （六）活動注意事項及緊急應變方式：
 1. 於活動途中不得擅自解除穿戴之救生衣、安全頭盔及其他必要之

- 安全裝備或隨意離開漂浮胎。
2. 不得擅自於河道中站立或從事危險動作。
 3. 避免進入危險水域(如急流、翻滾流、渦流、水面白花及具有危險人工建物等)之注意事項及不慎進入危險水域之應變方式。
 4. 救生員配置及遊客向救生員求救時機及方式。
 5. 緊急救護及後送方式。